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8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李宜融

被告 張金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1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766元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1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使用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給付伊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14年9月27日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165元（含本金119,766元及已到期利息2,399元）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04 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、歷史
05 帳單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0頁）。參以被告已
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7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09 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4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2 書 記 官 黃琬婷